



金管會擬開放國內企業 OBU 開戶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因應香港變局及台商回流，為吸引資金回台進行財富管理，目前正考慮有條件開放國內企業可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戶，積極打造台灣成為國際理財平台或區域理財中心。

因應境外資金回台及國際情勢變化，金管會正研議「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將參酌香港與新加坡規定，以及歐美僑商會與公會所提建議，研議對高資產客戶採取差異化管理，逐步放寬可投資金融商品及鬆綁金融商品銷售相關規範。

「現在正是天時、地利與人和。」目前盤點出 16 項可進一步開放的金融業務或商品，其中 8 項是金管會可自主開放，但可能涉及投信、證券及銀行產業發展，「我們會再與各公會進行溝通」；另 8 項因涉及匯率與利率，須與中央銀行再討論及協商。

金管會表示，OBU 是境外金融中心，目前只有非國內企業才能在 OBU 開戶，並享有資金自由移動及免稅等優惠；因此，金管會也在研議開放國內企業可直接到 OBU 開戶，但會有一定限制，例如只能做外幣授信、不能做存款業務等。

OBU 主要功能為提供台商資金調度及財富管理，但許多台商在國內還是有實體企業，也有資金流動需求，卻不能在 OBU；若台商能在 DBU (國內分行) 與 OBU 之間進行資金流動，將更有利於台商將台灣做為資金調度中心。

金管會提出「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方案」，擬擴大境內企業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戶從事授信業務，「只等央行同意的說法」，央行下午臨時召開記者會表示，央行對此方案持開放態度，但 OBU 對象與業務開放涉及條例修改，還有跨機關、跨部會協調，「不是央行說了算」。

央行行務委員表示，根據 OBU 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OBU 經營業務包含收受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的外匯存款，並不包含「境內個人與法人」，除非金管會能找到不修法也可以做的「法規空間」，例如在某種前提下放寬，否則就需要修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恐怕不是短時間可施行。

至於金管會研議開放的 16 項金融業務與商品中，有 8 項涉及匯率以及利率開放，這些業務除了央行相關，還涉及券商、投信、銀行，牽涉層面極廣，必須在這些機構都有共識、配套措施完整，共同努力才有可能推動，不是「央行同意就可以」。

央行的立場很明確，只要不涉及新台幣匯率，對於其他項目的開放都是樂觀其成，「新台幣市場很淺碟，總不能開放了理財商品，結果大家都跑去炒匯」。

其實目前 OBU 的主要客戶，都是台商在海外的離岸公司，「說穿了，也是國內的企業，何必一定要繞去境外開戶？」根據現行 OBU 管理條例，只有境外法人與境外自然人可在 OBU 開戶，並可享有免結匯、免稅等優惠，境內的法人與個人則只能在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DBU) 開戶，且要課稅。

一旦開放境內企業也可以在 OBU 開戶，包含稅制在內的配套措施應該要與國內法規一致，只有做境外客戶才能免稅或稅賦優惠，才能避免出現「法規套利」情況。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即 OBU 條例) 是 1983 年立法，開宗明義就是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等收受或承作境外法人、個人、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的存放款及相關業務，也就是國人或國內企業不能在 OBU 開戶。



台灣過去即希望以 OBU 作為台商在境外的資金調度中心，但現行的 OBU 功能及業務範圍是否能支撐台商資金調度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金管會主委表示，台商其實在台灣境內仍是有實體企業、資金流動需求，也有外幣的需求，若 DBU 帳戶與 OBU 帳戶間能有一定程度資金流動，將更有利台商將台灣作為資金調度中心。

因此金管會盤點後希望與央行討論，是否在控管或額度限制下，允許境內企業可在 OBU 開戶，即不用再多設境外公司或偽裝境外企業就可以在 OBU 開戶，但顧立雄表示，這項開放必須符合一定的「目的性」，不會是單純的外幣存款。

若此項開放能成行，將是 OBU 條列上路 36 年來最大變化，也是根本性變動，但前提是中央銀行必須同意；且國內企業若可在 OBU 開戶，則這些外幣匯款不用再結匯，亦有免稅的優惠，可與香港等金融中心競爭。

OBU與DBU的差異

項目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匯指定銀行 (DBU)
匯款申請人	限外國人、法人	●本國人 ●持有我國居留證的外國人
收受外匯存款及放款對象	境內及境外客戶	境內客戶或外人有居留證者
金融相關法規限制	僅受OBU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限制	須受相關規定限制
收受外幣現金	不得收受	可
外幣與新台幣間匯兌	不得辦理	可
直接投資與不動產投資	不得辦理	可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對境外客戶放款利息收入免徵 ●對境內客戶放款利息收入15%	須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
營業稅	●對境外客戶之銷售額免徵 ●對境內客戶之銷售額，徵免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須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葉憶如 / 製表



台灣喊了 30 多年的口號

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30 境外中心(OBU/OSU/OIU)？金融自由經濟示範區？

為什麼沒有辦法吸納海外的財富進來台灣？

1. 全球金融規則沒有話語權
2. 金融法規不夠彈性及效率
3. 台灣金融產品受法則及保護主義侷限
4. 金融機構的營業銷售收費被釘死了
5. 過度擔心海外客戶來台投資的資金
6. 政府為達到國際評鑑，非常能要求下屬配合審查，但要營業銷售，政府使不上力！

陸資擔心，港資也擔心，白種人擔心，黑人也擔心，東南亞人更擔心！

官方多做多錯的心態，造就了每次的政策都是口號！

金管會提出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搶攻逃出香港的資金潮，**擬開放國內企業 OBU 開戶**

OBU 資金進出自由，不受外匯管理條例束縛，存款利息所得免稅、法人免繳營業稅、存款不需提列準備金，存款享更優惠利率。

台灣許多企業在境外設立紙上公司，藉由其與 OBU 的往來獲得合法節稅，資金自由出入及靈活調度的好處。

目前我國可申請的對象只包括下類

- 一是境外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
- 二是我國境外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外，OBU 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義務，具保密功能。

金管會打算有條件開放讓境內企業未來也可以申請 OBU 帳戶

金管會主委認為將來企業不用到境外設立紙上公司，讓台商資金在境內外流動更自由，同時享有稅率優惠。

過去台商把香港當作資金調度中心，因為香港資金自由。台商回台後若從事實體生產事業，在資金調度上，需要有以境內為概念的 DBU (外匯指定銀行)，跟境外 OBU 之間資金流動的需求，因此需要更清楚規範，這方面金管會擬開放境內企業申請 OBU 帳戶，或是某種程度的放寬。

這部分是有條件開放，比如需要有一定的目的性，例如以授信為目的來開戶，不能以儲蓄為目的來開戶。

如果想搶攻逃出香港的資金潮，過去推動 OIU/OSU，在防制洗錢 KYC 上，產生了許多不方便，金融機構承擔了過度制式的法規責任，多半不想惹麻煩，台灣沒有加入國際 CRS，前兩年本有機會吸納資金，但也是法規卡住了資金來台！外資來不來，跟境內企業開 OBU 沒有關係！

如果重點是讓台資企業香港資金調度回台運作。那要看台灣反避稅及營業稅、營所稅之認定！

有條件開放讓境內企業未來也可以申請 OBU 帳戶，如果只是調度資金，那客戶也要檢視原本的境外公司用途是什麼？台灣 DBU 金融產品類型較少，如果要引導到 OBU 理財，那也要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而境內企業 OBU 稅務為何？

值得觀察金管會更進一步的方案與配套，稅局與央行看法為何？再行評估。